

教育部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教育部 115 年度預算案歲入編列 8 億 6,524 萬 8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 8 億 4,863 萬 4 千元增加 1,661 萬 4 千元(增幅 1.96%)，歲出編列 1,862 億 9,381 萬 7 千元(另於一般性補助款編有 32 億 4,637 萬 2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 1,818 億 9,307 萬 8 千元(含追加預算 332 萬 4 千元)增加 44 億 73 萬 9 千元(增幅 2.42%)。謹就教育部 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一二、僑外生畢業生就讀領域與我國重點產業欠缺人才有落差，並存有退學人數增加及招生與教學等作業未臻完善等問題，允宜檢討精進招收僑外生來臺就學及留臺政策

為因應國內少子女化及重點產業人才需求，教育部持續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以下稱僑外生)、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115 年度預算案分別編列 3 億 1,334 萬 8 千元¹、8 億 5,746 萬 3 千元²及 13 億 1,071 萬 9 千元³，合計 24 億 8,153 萬元，以深化國際人才交流。惟查：

(一)僑外生畢業生就讀領域以商業及管理學門為主，與我國重點產業人才需求未盡相符

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分為 11 領域、27 學門，據教育部提供大專校院僑外生畢業生主要就讀領域及學門人數，112 學年度

¹ 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教育部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1 億 2,003 萬 8 千元及「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1 億 9,331 萬元。

² 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中程計畫，教育部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3 億元、「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2 億 8,766 萬 3 千元及「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2 億 6,980 萬元。

³ 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教育部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於「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及「私立學校教學獎助」等工作計畫(詳預算書第 87 至 88 頁)。

以「商業、管理及法律領域」之「商業及管理學門」2,663 人最多(較 111 學年度 1,848 人增幅 44.10%)，其次為「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之「工程及工程業學門」1,995 人(較 111 學年度 1,428 人增幅 39.71%)，再次為「人文及藝術領域」之「藝術學門」1,051 人(較 111 學年度 802 人增幅 31.05%，詳表 1)。

而據前開國發會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⁴，114 至 116 年在景氣情勢持平時，以「智慧機械」產業新增需求人數最多，惟 111 及 112 學年度僑外生畢業生就讀領域以商業及管理學門為主，與我國重點產業人才需求未盡相符，允宜檢討相關措施俾利來臺就學及留臺之僑外生符合我國重點產業人才需求。

表 1 111 及 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僑外生畢業生主要就讀領域人數概況表

單位：人

前 3 大就讀領域	學門	111 學年度 畢業生人數	112 學年度 畢業生人數
1. 商業、管理及法律 領域	1-1. 商業及管理學門	1,848	2,663
	1-2. 法律學門	27	33
2. 工程、製造及營建 領域	2-1. 工程及工程業學門	1,428	1,995
	2-2. 建築及營建工程學門	293	370
	2-3. 製造及加工學門	77	115
3. 人文及藝術領域	3-1. 藝術學門	802	1,051
	3-2. 語文學門	676	896
	3-3. 人文學門	143	193

資料來源：教育部提供。

(二)境外學生來源以新南向國家為主，惟存有退學比率增加，及招生與教學等作業未臻完善等問題，尚待檢討精進

1. 113 學年度境外學生來源以越南、印尼等新南向國家為主：據教育部統計大專校院境外學生主要來源國家，比較 103 及 113 學年度數據，除美國、法國外均為亞洲國家(地區)，且以新南向國家為主，其中越南由 103 學年度 3,715 人增至 113 學年度 3 萬 9,695 人，印尼由 3,559 人增至 1 萬 6,212 人，越

⁴ 國發會「114-116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113 年辦理成果彙整報告)」。

南及印尼成為境外學生最大來源國(詳表 2)。

表 2 103 及 113 學年度大專校院境外學生來源國家(地區)前 10 名概況表

單位：人

103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國家(地區)	人數	國家(地區)	人數
1. 大陸地區	33,288	1. 越南	39,695
2. 馬來西亞	13,286	2. 印尼	16,212
3. 香港	6,286	3. 馬來西亞	9,686
4. 日本	5,816	4. 日本	8,779
5. 澳門	4,723	5. 香港	6,874
6. 越南	3,715	6. 泰國	4,765
7. 南韓	3,587	7. 菲律賓	4,458
8. 印尼	3,559	8. 美國	3,985
9. 美國	3,328	9. 大陸地區	3,489
10. 法國	1,557	10. 緬甸	2,973

說明：境外學生人數包括學位生(正式修讀學位外國學生、僑生(含港澳)、正式修讀學位陸生)及非學位生(外國交換生、短期研習及個人選讀、華語生及大陸研修生等)。

資料來源：教育部。

2. 僑外生退學人數增加，復學人數為 109 學年度以來最低：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僑外生(學位生)在學人數 6 萬 2,559 人，學年底處於休學狀態人數 3,194 人，學年間復學僅 584 人，為 109 學年度以來最低，休學比率 5.11%；至退學人數 5,165 人，退學比率 7.63%，為 108 學年度以來最高(詳表 3)。另 112 學年度僑外生畢業後留臺工作比率雖增至 48.17%，仍宜持續追蹤畢業 3 年或 5 年之留臺工作狀況，俾利評估相關留才措施效益。

表 3 大專校院僑外生(學位生)休、退、復學及畢業人數概況表

單位：人；%

學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項目					
在學人數[A]	55,177	56,355	61,090	64,817	62,559
休學人數[B]	2,996	2,898	3,197	3,446	3,194
休學比率[B/A]	5.43	5.14	5.23	5.32	5.11
復學人數	430	686	593	616	584
退學人數[C]	4,167	3,464	4,439	5,343	5,165
退學比率[C/(A+C)]	7.02	5.79	6.77	7.62	7.63
畢業人數[D]	10,241	11,045	13,666	12,801	10,210

學年度 項目	108	109	110	111	112
畢業後留臺工作人數[E]	3,507	4,683	6,366	6,126	4,918
畢業生留臺比率[E/D]	34.24	42.40	46.58	47.86	48.17

說明：1. 僑外生(學位生)係僑生(含港澳)、正式修讀學位外國學生(111 及 112 學年含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班)，不含陸生及境外專班。

2. 休學人數指該學年底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提供。

3. 監察院曾就境外學生「假留學、真打工」等情事予以糾正，審計部亦提出相關審核意見：監察院 112 年對國際留學生來臺就學政策衍生之亂象予以糾正略以，我國大學受少子女化影響生源，積極招收境外生，惟該措施卻導致「假留學、真打工」亂象，而變相成為輸入勞動力之制度漏洞，損及我國國際形象⁵。113 年再就境外學生來臺後失聯等情事進行調查⁶，略以，大專院校境外學生入境後行方不明失聯與在臺從事非法活動人數增加⁷，教育部允應就逾期居留、休退學比率偏高及失蹤人數偏高之境外學生來源國家，研謀周延具體防範措施，並建立查核機制督導學校依規定通報，避免大專校院成為外來人口管理之漏洞；又為避免失聯學生在臺從事非法工作，並於退學後確保其能安全離境返國，允應建立具體規範以進行學生退學或失聯之後續追蹤處理。另審計部於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意見略以⁸，擴大招收僑外生來臺就讀及留臺就業，間有僑外生華語文能力不足、學校追蹤畢業生流向機制尚在建置中、部分學校招生與教學及輔導等作業未臻完善等，有待督促學校檢討改善等情事，而教育部回復將追蹤學校改善辦理情形，並督促其落實相關作業等。

⁵ 112 教正 10、112 教調 14。

⁶ 113 教調 6。

⁷ 據監察院調查報告「102 至 111 年外國學生從事不法工作、性交易、行方不明協尋、逾期居留及遣返人數統計表」，109 至 111 年度「不法工作」人數分別為 62 人、70 人、84 人；「行方不明協尋」人數分別為 11 人、26 人、48 人。

⁸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288 至丙-290 頁。

綜上，鑒於近年來臺之僑外生就讀領域與我國重點產業人才需求未盡相符，而境外學生退學人數增加，且攬才育才制度多有缺失等問題，允宜檢討精進僑外生來臺就學及留臺等政策措施，及強化求學期間之輔導管理與畢業留臺之追蹤機制，俾吸引優質學生來臺就學，並培養符合產業需求之僑外生留臺。